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D.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另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